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80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林富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郵寄債權讓與通知書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讓渡書、債權憑證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91年11月8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3年12月10日為遷出登記；且經查詢入出境紀錄，相對人自91年11月8日出境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